

（上接B295版）

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监督发〔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7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8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3.31%。

14.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授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在2024年度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282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在公司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190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度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鉴于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90%,其中20%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5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价因素,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应大于1。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2025年6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人民币含税);2025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

故公司应对本次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4.59-0.05=4.077-0.05=4.408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预计为330,628.45(不含利息)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26,770,725	68%	-76,400	26,704,325	68%
二、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3,386,079	8%	76,400	3,462,479	8%
三、流通股股份	602,493,604	94%	76,400	602,570,004	94%
四、总股本	509,650,408	100%	76,400	509,726,8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6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95,898股,发行价格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864,268股增加至527,460,166股,注册资本将由504,864,268元增加至人民币527,460,166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上岗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75,00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27,460,166股变更为527,385,160股,注册资本将由527,460,166元变更为527,385,16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864,268元,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864,2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85,160元,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登记为准。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期限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6元/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189,899,988.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360,588.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2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97,880.30	95,681.61
2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3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795.85	26,238.88
3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4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139.97	26,493.69
4	钽铌合金熔炼	118,897.72	118,897.72
	合计	136,303.84	138,900.9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合理计划安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投资品种
1. 拟投资于商品化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主体和期限内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上游发行主体、明确融资渠道、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本基金面临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能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6元。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2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97,880.30	94,681.61
2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3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795.85	26,238.88
3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4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139.97	26,493.69
4	钽铌合金熔炼	118,897.72	118,897.72
	合计	136,303.84	138,900.9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0,565.7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23704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565.75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2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97,880.30	94,681.61
2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3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795.85	26,238.88
3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4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139.97	26,493.69
4	钽铌合金熔炼	118,897.72	118,897.72
	合计	136,303.84	138,900.9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0,565.7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23704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565.75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2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97,880.30	94,681.61
2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3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795.85	26,238.88
3	钽铌合金熔炼生产线4号“建设(以下统称“熔炼合金项目”)	28,139.97	26,493.69
4	钽铌合金熔炼	118,897.72	118,897.72
	合计	136,303.84	138,900.9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项。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包含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88,800元、商业承兑汇票3,357,290元,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本次拟置换金额的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039.12万元,截止2026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

单位: